

正本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函

機關地址：200202基隆市港西街6號

承辦人：李奇翰

電話：(02)24202951分機5413

傳真：(02)24270903

104091

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62號11樓

受文者：蔡鴻志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基普業二字第 113101708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臺端申請本(113)年度專責報關人員核頒獎狀一案，經核
符合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報關業者專責報關人員獎勵作業規定辦理；兼復臺端申請書。
- 二、本關訂於本年6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假本關4樓禮堂舉辦「113年第1次運輸業、倉儲業、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」中頒獎表揚，請準時出席受獎。
- 三、檢附受表揚人員出席意願調查表1份，請於本年6月11日下班前填妥回傳至本關。

正本：蔡鴻志君

副本：

關務長

張世棟